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聖丰

代 理 人 陳文凱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戴淑雯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6 代 理 人 葉佐炫

27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魏迎晃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3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3 主 文

34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36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1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2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3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6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7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9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1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2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3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4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裁  
16 定，自民國114年4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  
17 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  
18 於114年11月19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4司執消債更54號  
19 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  
20 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21 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  
2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23 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同意或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  
24 同意(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表示不同意，  
25 仍應視為同意)。上開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  
2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  
27 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73.79%，  
28 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  
29 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 30 三、經查：

31 (一)債務人現受僱於吉興汽車材料行，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

01 28,590元，有其提出之薪資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在卷  
02 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28,590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  
03 得，並以之為核算償債能力之基礎。

0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8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09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10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1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12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13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  
14 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000元，雖  
15 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未逾衛生福利部  
16 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  
17 18,618元，應屬可採。其次，本件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一  
18 子，其子於113年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堪認有受扶  
19 養之必要，而此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有  
20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  
21 在卷可憑。則以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  
22 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月9,309元【計算  
23 式： $18618 \div 2 = 9309$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分擔之扶養費僅  
24 8,500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8,500元列計其應負擔之扶養  
25 費數額。

26 (三)債務人名下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  
27 應有部分1/9，鑑定價值為112,454元，及其上門牌號碼：屏  
28 東縣○○鄉○○村○○路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課稅現值  
29 為1,633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雅智不動  
30 產估價師事務所113年12月2日雅屏字第9B0028號鑑定報告書  
31 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28,59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

01 支出18,000元及扶養費8,500元，僅餘2,090元【計算式：00  
02 000-00000-0000=2090】，債務人已將此一餘額全數用以  
03 履行更生方案，且有上開不動產可供攤提作為更生方案每期  
04 清償之金額，從而可提高每月清償數額為3,000元。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可決，且又無消債條例  
06 第63條所定其他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依消債條例  
07 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08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3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4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3,0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7.66%。
5. 債務總金額：2,820,186元。
6. 清償總金額：216,0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97	40	2,880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418	438	31,536
3	星展(台灣)商業	167,900	178	12,816

(續上頁)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77	130	9,360
5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5,350	6	432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823,663	1,940	139,680
7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33	94	6,768
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6,941	39	2,808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52	21	1,512
10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338	23	1,656
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17	91	6,552
總計		2,820,186	3,000	216,000